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意晨
電話：03-5518101#2815
電子郵件：1000948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29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6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請事宜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程：

(一)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時程：自106年04月01日至106年04月30日止。

(二)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時程：自106年10月0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國民教育階段之個人申請：請申請人(或家長)送設籍學校，由設籍學校初步審查並於核章後留存1份，另2份資料由校方統一於申請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。

(二)高中教育階段之個人、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之申請文件，亦於申請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



1061000838



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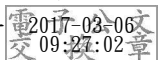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須與該學校擬訂「合作計畫書」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五、本案攸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務必於學校網（首）頁進行公告周知。

六、申請表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公告（編號：67398）或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(<https://dyna.hcc.edu.tw/campus/web/index.php?wid=1584&url=hit>)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